2020年海口市公安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公安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6. 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海口市公安局（部门）概况
19. 主要职能

部门职责：海口市公安局是海口市政府主管社会治安工作的职能部门，正处级建制，主要职能是负责管理全市社会治安和公安保卫工作；防范和打击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保障公民的权益和权利，保障公共安全；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打击各类刑事犯罪；领导全市公安消防、边防、海警、警卫系统等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纳入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2.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3.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4.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5.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6.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国际机场分局；7.海口市公安局特警支队；8.海口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9.海口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10.海口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11.海口市公安局禁毒警察支队；12.海口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13.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14.海口市公安局旅游警察支队；15.海口市公安局城市警察支队;16.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17.海口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18.海口市第一看守所；19.海口市第二看守所；20.海口市拘留所；21.海口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2.海口市公安监所管理医院；23.海口市公安局留置陪护支队。

第二部分 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203.3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99,203.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98,398.7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804.6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 99,203.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78,417.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8.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98.6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04.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34.7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8,398.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5932.26万元增加12466.47万元，主要是经市政府同意增加了一个预算单位（海口市公安局留置陪护支队），以及派出所辅警工资调增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417.23万元，占79.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48.11万元，占9.3%；卫生健康支出 6,898.65万元，占7%；住房保障（类）支出 3,934.73万元，占4%；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 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 51,367.78万元，比上年47543.49万元预算数增加3,824.2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7,705.73万元，比上年13970.59万元预算数增加3,735.14万元；执法办案（项）2020年预算数为 6,636.61万元，比上年4064.32万元预算数增加2,572.29万元； 其他公安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35.03万元预算数减少35.03万元,主要是机构及人员增加，执法办案专项增加和2020年项目名称调整。

2.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1.065.53万元，比上年0万元预算数增加1.065.53万元，主要是2019年无该项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641.58万元，比去年1641.46万元预算数增加0.1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1,048.29万元, 比上年607.77万元预算数增加440.52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正常调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预算数为6,407.54万元，比上年7652.78万元预算数减少1245.2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调出或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预算数为44.82万元，比上年0万元预算数增加44.82万元，主要是2019年无该项目；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预算数为1,578.06万元，比上年0万元预算数增加1,578.06万元，主要是2019年无该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9.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6.83万元增加2.58万元，主要原因是遗嘱供养人员增加及发放标准的正常调升。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404.00万元，比上年2703.31万元预算数增加700.6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3,278.94万元，比上年3,698.39万元预算数减少419.45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15.71万元，比上年175.06万元增加40.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人员经费的正常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934.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773.23万元增加161.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及人员经费的正常调升。

三、关于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74,613.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384.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扶贫）、医疗费补助（退休补充医疗）、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229.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44.5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此项预算，无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4.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544.04万元），较上年预算1,121.48万元下降51.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由政府性基金保障。

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04.6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4.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04.20万元，购置公务车6辆及2019年购置公务用车的尾款，公务用车运行费700.44万元），较上年预算0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我局新购置了一批公务用车（车编内）且因机构改革接收了一批农垦公安局编制的车辆，相应增加了车辆运行维护费；二是淘汰了一批年久无法使用的车辆，2020年需购置新车，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等原因；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804.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804.64万元，主要是2019年无该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804.64万元，占100%；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804.6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公安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收支总预算99,203.37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 99,533.3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398.73万元，占98.86%；政府性基金收入804.64万元，占0.8%；其他收入330.00万元，占0.33%。比上年预算数86,252.26万元增加13281.11万元，主要是机构调整增加一个预算单位，派出所辅警工资调增等。

八、关于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 99,53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613.83万元，占74.96%；项目支出 24,919.54万元，占25.04%。比上年预算数86,252.26万元增加13281.11万元，主要是机构调整增加一个预算单位，派出所辅警工资调增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海口市公安局（部门）本级、海口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海口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国际机场分局；海口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海口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海口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海口市公安局禁毒警察支队；海口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海口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海口市第一看守所；海口市第二看守所；海口市拘留所；海口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海口市公安局旅游警察支队；海口市公安局城市警察支队;海口市公安监所管理医院；海口市公安局留置陪护支队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791.3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海口市公安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8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45.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40.5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口市公安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0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7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海口市公安局（部门）公开6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800.84万元、政府性基金761.14万元。3个项目绩效涉密，表内不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